

# 政策解读

——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管理  
工作的指导意见 ——

---

解读机关：舟山市城市管理局

解读人：陈利军  
联系电话：2629952

---

# 目录 /CONTENT

01

政策制定背景

02

适用范围

03

具体规范

04

执法监管事项

05

保障措施

01

# 政策制定背景



2023年2月28日，市委何中伟书记主持召开了2023年度“民生面对面”第一期座谈会。会后，市委办下发《2023年“民生面对面”第一期座谈会问题督查交办单》，确定我局为牵头单位。经实地调研和多轮讨论修改，我局制定了《舟山市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并由市政府印发。根据方案工作要求，我局结合省市最新文件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

02

# 适用范围



## 02 适用范围

全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以及城乡、海岛区域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。

03

# 具体规范



1. 统一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标准规范。包括分类收集容器标准规范、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标准规范、分类收运车辆标准规范；
2. 统一运行管理要求规范。包括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、定时定点投放管理规范、投放设施管理规范、收集运输管理规范、压缩站管理规范、分类处理管理规范。



04

# 执法监管事项



1. 根据《舟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》（舟城管〔2021〕43号）要求，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；
2. 依据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等行为进行查处；
3.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，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信息化管理。完善餐厨垃圾全流程管理体系。

05

# 保障措施



1. 严格落实“管行业、管分类”要求，督促做好本单位、本行业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2. 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，确立体现分类计价、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的全市统一标准。建立垃圾产生量超限预警机制；
3. 积极争取资金、政策支持力度，加大在环卫工人待遇、生活垃圾收运车辆、压缩中转设施提标改造等环节的保障力度。